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營業額增加約6.84%至約人民幣388.54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5.2%至約人民幣77.54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5.51%至每股人民幣2.68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0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5分)，合共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有待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88,536	363,666
銷售成本		(245,660)	(233,850)
毛利		142,876	129,816
其他收入		33,815	30,556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643)	(20,369)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34,658)	(28,259)
行政費用		(45,044)	(37,0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11	6,103
其他溢利及虧損	5	5,708	35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融資成本		(322)	(388)
除稅前溢利	6	94,143	80,758
所得稅開支	7	(10,126)	(4,924)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84,017	75,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8	(14,558)	149
年度溢利		69,459	75,9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4,092	73,6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552)	66
		77,540	73,70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	2,1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006)	83
		(8,081)	2,27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540	73,706
非控股權益		(8,081)	2,277
		69,459	75,98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10	人民幣2.68分	人民幣2.54分
—基本		人民幣2.68分	人民幣2.54分
—攤薄		人民幣2.68分	人民幣2.54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人民幣2.90分	人民幣2.54分
—基本		人民幣2.90分	人民幣2.54分
—攤薄		人民幣2.90分	人民幣2.54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19	99,084
投資物業		63,706	67,490
無形資產		–	10,4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557	290
聯營公司權益		39,309	27,438
可供出售投資		1,971	1,000
應收貿易款項—非流動		1,700	3,642
遞延稅項資產		4,671	4,120
		174,633	213,51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96	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3,289	94,75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3	41,939	32,90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29	8,412
銀行存款		181,267	99,7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8,563	489,644
		758,283	726,295
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	8	42,107	–
		800,390	726,2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5,442	117,15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779	107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103,813	89,090
應付所得稅		3,498	5,395
其他貸款	15	5,450	6,360
		218,982	218,10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8	5,384	–
		224,366	218,104
流動資產淨值		576,024	508,1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0,657	721,7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0,740	401,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0,549	691,522
非控股權益		20,108	30,183
權益總額		750,657	721,705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安裝系統、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終止提供票務代理服務、賽事信息服務系統及信息交流平台服務。

本公司已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下列兩方面作出修訂：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對關連方之定義作出修訂。

- (b)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就政府相關實體在披露要求方面引入部分豁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以往之版本並無載列涉及政府相關實體之特定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政府相關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第18段規定披露有關與(a)對本集團擁有最終控制權之中國政府及(b)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實體所進行關連方交易及尚未支付餘額(包括承擔)之資料。取而代之，就有關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a)各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與金額；及(b)整體而非個別重大交易之質量指標水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然而，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關連方披露已作更改以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之應用。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度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之採剝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重大影響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現時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計量構成影響。除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外，根據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進行之分析，董事並不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73,1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8,476,000元)。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眾信軟件」)之42%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79,000元。該附屬公司經營系統之開發、銷售及管理諮詢以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告完成，同日本公司之股權由61%減至19%，故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出售日期眾信軟件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10
存貨	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
客戶合約工程訂金	(1,174)
應付稅項	(1)
	<u>5,112</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5,112</u>
現金代價	(2,179)
非控股權益	(1,994)
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971)
	<u>(32)</u>
出售事項之收益	<u>(32)</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2,179)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0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551</u>

眾信軟件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產生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簽訂協議，透過一名新股東額外注資人民幣941,000元向附屬公司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東。附屬公司從事應用及網絡開發業務。額外注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該日，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由60%攤薄至41.96%，從而失去對該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出售日期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1)
應付稅項	(89)

已出售資產淨值 3,154

非控股權益 (1,262)
按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入賬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718)

出售事項之虧損 174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

銀行結存及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3,406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對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5. 其他溢利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4)	32	(1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73
出售或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5,676	(44)
	<u>5,708</u>	<u>355</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	1,304	1,160
其他職工成本	108,183	112,295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03	6,773
	<u>121,790</u>	<u>120,228</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職工成本	(13,573)	(11,214)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職工成本	(43,592)	(44,984)
	<u>64,625</u>	<u>64,0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29	76,827
投資物業折舊	3,784	3,775
	<u>54,413</u>	<u>80,60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54,413	80,602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折舊	(255)	(1,355)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	(43,436)	(46,440)
	<u>10,722</u>	<u>32,807</u>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線路網絡	21,552	16,730
— 樓宇	14,732	13,623
	<u>36,284</u>	<u>30,353</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經營租約租金	(686)	(2,035)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經營租約租金	(4,822)	(11,322)
	<u>30,776</u>	<u>16,996</u>
呆賬撥備增加(減少)	1,620	(3,001)
核數師酬金	2,330	2,545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9,327	37,8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313	1,715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附註(a))	4,888	8,34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11	3,084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2,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b))	16,737	11,39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6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	102
存貨撥備減少	304	14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9,251	6,95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769)	(3,431)
年內概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1,112)
	<u>4,482</u>	<u>2,408</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有資格獲得政府補助的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相關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之信託投資投資人民幣230,000,000元（「信託投資」），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信託投資將主要用於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工具。預期信託投資回報率最高為每年1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投資已償清本金，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6,737,000元。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集團已與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小企業再擔保」）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北京中小企業再擔保保證本金及信託投資回報將不少於中國當時銀行存款利率。本集團已將擔保費用人民幣800,000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擔保已解除。由於出現擔保合約會計錯配問題，以上的信託投資計入本年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年度繳納中國所得稅15%。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證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體企業」，故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0%之稅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二零一一年度之認證結果並未公佈。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須按稅率15%繳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都科技」）及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文化體育」）獲北京市科技技術委員會核准確認為高技術企業（「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公司有權自營運年度起三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及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所得稅（倘實體能每三年繼續成為高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都科技成功取得高技術企業稱號，而文化體育於年內仍未能取得該稱號。故此，首都科技於年內可繼續享有稅率為12.5%之高技術企業稅務優惠，而文化體育於二零一一年之稅率則轉為25%。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並無組合利潤。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10,677	7,738
遞延稅項抵免	(551)	(2,814)
	<u>10,126</u>	<u>4,924</u>

本年度支出可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持續經營業務作出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94,143</u>	<u>80,758</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4,121	8,076
就稅務而言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556)	(59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82	488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2,111)	(2,333)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971)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275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7	7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2)	189
年度稅項開支	<u>10,126</u>	<u>4,924</u>

應用稅率15%(二零一零年：10%)乃根據主要營運實體之稅率釐定。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北京水鳥票務有限公司（「水鳥票務」），而水鳥票務主要從事票務銷售代理服務及體育有關信息及工程服務。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科技服務市場業務之長遠政策符合一致。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預期交易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而相關資產發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協議規定之經調整代價與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相若。故此，不論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或於報告期末，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計入下文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資比較溢利及現金流已重新呈列，以計入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收入	10,986	9,348
銷售成本	(8,934)	(2,383)
毛利	2,052	6,965
其他收入	3,645	3,216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60)	(598)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13,414)	(5,109)
行政費用	(5,497)	(4,3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74)	157
所得稅開支	(84)	(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及 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u>(14,558)</u>	<u>14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52)	66
非控股權益	(8,006)	83
	<u>(14,558)</u>	<u>14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9	77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00	550
利息收入	(86)	(84)
政府補助	(3,559)	(3,840)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電纜網絡	277	115
— 建築物	1,894	862
	<u>2,171</u>	<u>977</u>
職工成本	10,286	7,182
職工退休福利供款	746	412
	<u>11,032</u>	<u>7,594</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職工成本	(1,181)	(194)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職工成本	(3,085)	(3,058)
	<u>6,766</u>	<u>4,34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種類(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u>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u>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8
無形資產	9,350
存貨	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5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143
	<u>42,107</u>
分類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7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227
	<u>5,38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u>5,384</u>

9.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每股人民幣零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人民幣2.05分)	–	59,415
二零一零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15分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人民幣零元)	33,297	–
	33,297	59,415

報告期末後，董事經已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0分(除稅前)(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5分(除稅前))，合共約人民幣34,7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297,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7,540	73,706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	2,898,086,091	2,898,086,091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	–	1,134,95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86,091	2,899,221,0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7,540	73,70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552	(66)
	<u>84,092</u>	<u>73,640</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84,092</u>	<u>73,64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一年度虧損人民幣6,552,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人民幣66,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22分(二零一零年：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0.002分)。

11. 存貨

年末存貨包括低值易耗品及部件。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1,878	75,682
減：呆賬撥備	(9,780)	(9,376)
	<u>62,098</u>	<u>66,306</u>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1,700)	(3,642)
	<u>60,398</u>	<u>62,66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4,874	12,108
技術項目定金	19,826	20,577
減：呆賬撥備	(1,809)	(593)
	<u>32,891</u>	<u>32,092</u>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93,289</u>	<u>94,756</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年末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1,696	22,131
61至90日	-	16,649
91至180日	3,464	18,931
超過180日	6,938	8,595
	<u>62,098</u>	<u>66,306</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1,700)	(3,642)
	<u>60,398</u>	<u>62,664</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根據與一家客戶之付款合同條款規定分五年每年等額付款償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0,87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4,1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250,000元)，其中流動部分為人民幣2,4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08,000元)，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42,000元)。適用於該應收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00%。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969	12,970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667	-
於年內撥回	(2,047)	(3,001)
	<u>11,589</u>	<u>9,969</u>

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值合計人民幣2,820,000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5,000元)。該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董事認為，除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9,37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279,000元)。

1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215,800	202,940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113,833	105,056
	329,633	307,996
減：按進度付款	(183,881)	(186,001)
客戶合約工程定金	(103,813)	(89,09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1,939	32,90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394	32,668
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4,002	5,920
其他應付款項	34,230	30,395
預提費用	33,144	28,887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13,855	16,097
來自客戶預付款	817	3,185
	105,442	117,152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賬齡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045	16,568
61至90日	305	856
91至180日	1,090	1,682
超過180日	11,954	13,562
	19,394	32,66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7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5. 其他貸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下之賬面值	<u>5,450</u>	<u>6,36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乃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09%（二零一零年：2.8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股本之結餘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總額	非控股	總額
				公積金	保留溢利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19,750	106,632	675,486	3,813	679,299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73,706	73,706	2,277	75,98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59,415)	(59,415)	-	(59,41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400)	(400)	
溢利分配	-	-	-	7,579	(7,579)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262)	(1,26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745	-	-	1,745	25,755	27,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809</u>	<u>254,079</u>	<u>6,961</u>	<u>27,329</u>	<u>113,344</u>	<u>691,522</u>	<u>30,183</u>	<u>721,705</u>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77,540	77,540	(8,081)	69,45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33,297)	(33,297)	-	(33,297)	
溢利分配	-	-	-	7,127	(7,12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	-	-	-	-	-	-	(1,994)	(1,994)	
因聯營公司清盤而轉撥	-	-	(5,216)	-	-	(5,216)	-	(5,2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809</u>	<u>254,079</u>	<u>1,745</u>	<u>34,456</u>	<u>150,460</u>	<u>730,549</u>	<u>20,108</u>	<u>750,657</u>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根據 購股權 計劃授出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i>董事</i>		
汪旭博士	1,466,000	0.19%
潘家任先生	1,466,000	0.19%
戚其功博士	1,466,000	0.19%
	<u>4,398,000</u>	<u>0.57%</u>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本集團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後的第一年。在這一年裏，集團抓住智慧城市發展機遇，進一步突出特色競爭優勢，加大業務創新和機制創新，通過推進「IT服務高端化，軟件產品服務化，運維服務增值化，行業拓展專業化，並購促進規模化」發展策略，在二零一一年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實現核心業務穩定發展，種子業務快速增長的局面，集團各項經營指標較上年同期穩步提升。

1. 核心業務

報告期內，集團核心業務領域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服務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電子政務專網運行平穩，取得北京政務物聯數據專網項目的建設資格，成功將電子政務專網BOT建設及運營模式延續至二零二一年。同時，集團亦積極開拓物聯網應用領域，已與北京市交通委運輸局簽訂BOT協議，推進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建設，依託無線政務物聯數據專網，提供北京市路側停車的電子收費和清分結算服務。

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保卡系統服務於北京市1000餘萬參保人群，集團通過技術創新在五保合一網上申報、社保卡金融卡、醫保系統重構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借助醫保系統優勢和服務能力積累，集團開發多項智慧醫療服務，並與近四十家醫院簽署服務協議。集團與北京銀行結成戰略夥伴關係，在北京市二十二家醫院推行京醫通就診卡，以實現在北京就醫的非參保人群實名就診、實時繳費和結算，為集團進一步拓展醫療衛生信息化服務領域奠定了基礎。

集團在首都之窗網站群、社區公共服務平台整體運維中繼續保持高品質服務水平，配合中國移動北京公司完成「北京市市民主頁」的開通，使之成為為市民提供諸多便民服務的公共平台。報告期內，集團積極推進首都之窗網站群雲化改造，構建北京市電子政務互聯網雲。

2. 種子業務

報告期內，集團抓住智慧城市建設契機，在住房公積金和電子政務兩個方向實現了高速增長。集團獲得二零一一年北京住房公積金中心總包服務商資格，成功中標住建部全國公積金行業監管項目，獲得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廣州等在內的全國96個城市的數據資源組織工作。集團在廣州增設辦事處，分別與廣東、廣西的多個城市達成合作意向，初步實現了行業化發展戰略，形成立足北京、輻射華南等地區、並逐步向全國市場拓展的業務格局。

依託電子政務專網優勢，集團積極推進電子政務IT服務業務，迅速向智慧城市各個細分領域拓展，獲得市政市容委、人保局、財政局、公安局、黨政機關、社工委、貿促會、社科聯、園林局、政法委等一批重大項目訂單，市場佔有率得到進一步提升。

3. 願景業務

報告期內，集團的多語言服務與互聯網公共服務業務與智慧城市發展緊密結合，跟蹤雲計算、SAAS（軟件運營服務）等新技術應用，適時地推出CAPINFO移動政務雲及商務雲等系列產品，並通過科博會、中國政府網站評估及發展趨勢研討會的宣傳展示，在業內取得積極反響。

4. 集團管理及人才隊伍建設

報告期內，集團不斷調整、優化機制，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防控體系，規範財務運作管理，持續改進經營規則，細化績效考核體系，加強內部信息化建設，通過ISO9001、ISO20000、CMMI3三大管理體系與業務發展緊密融合，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

為落實十二五發展戰略，集團二零一一年完成人力資源戰略規劃，針對不斷增長的面向高端及大型系統建設的業務需求，集團積極建立人才培養體系，加大在崗培訓力度，並與北京市引進國外智力計劃對接，緊密結合智慧城市發展趨勢，開設各類技術講座和培訓課程，為集團業務發展進行相應的人才儲備。

二零一二年展望

二零一二年將是智慧城市市場快速增長的一年，北京乃至全國各大城市均將全面啟動智慧醫療、智慧民生、智慧城市管理、智慧交通、一卡通工程、物聯網、雲計算等重點項目，市場形勢對集團業務發展極為有利。

二零一二年亦是集團達成十二五戰略目標的關鍵一年。為此，集團將繼續做好核心業務各項運維、管理工作，依託現有的核心業務資源與客戶優勢，推進各項種子業務的全面發展，致力於服務模式和服務內容的探索，力爭在種子業務培育、發展方面取得突破。集團將著手構建戰略目標導向的研發體系，在雲計算、物聯網、移動應用、醫療衛生信息化等關鍵技術領域加大研發和創新力度，加大行業化軟件的產品設計和開發力度。

為保證整體戰略的實現，集團將加大品牌宣傳力度，積極參與行業技術標準制定工作，為行業化市場戰略的部署和實施奠定基礎。同時，集團將積極籌建國際化人才培訓基地——首信學院，充分利用引智資源，打造適合企業發展的實踐和培訓體系，為集團未來在物聯網、雲計算、移動應用以及醫療衛生信息化等領域的拓展提供保障和支撐。

財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388.5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6.84%，毛利率達36.77%，較去年增長約1.0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77.5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5.2%。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3.82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0.67%，主要來源於課題研發項目政府補助、物業租賃、利息以及信托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平均利率為3.09%。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19.83百萬元，主要來自股東之貢獻及由經營產生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奧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北奧集團出售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化體育」25%股本權益，同日，本公司亦與北奧集團訂立北京水鳥票務有限公司「水鳥」股權轉讓協議，向北奧集團出售水鳥全部股本權益。出售完成後，北京文化體育與水鳥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的股本權益將由45%下降至20%，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所屬的任何股本權益。

吾等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對北京文化體育和水鳥的股權轉讓。由於上述兩家附屬公司在以前年度投入，並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支進行經營。因此，為使報告使用人更加了解本集團的實際經營狀況，本年度報告內，將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作為非持續經營的業務處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文化體育為本公司持股45%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票務代理服務、賽事信息服務及信息交流平台服務。水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票務代理服務。

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正處於業務發展的階段，需要大量資源及投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為促進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之增長，以步出業務培育期，本公司為其引入在票務業務方面擁有大量資源的新策略股東，以藉此等資源，促進北京文化體育及水鳥之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8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932名僱員），應支付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121.7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23百萬元）。

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內、外部培訓，藉此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和綜合能力。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況而厘定。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20分(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1.15分)，合共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予截止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分派事宜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準則。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已設立一套正規及透明的程式，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本公司H股自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轉主板」)之前)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本公司H股轉主板之後)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以保障並為股東帶來最大之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轉主板前)及上市規則附錄十(轉主板後)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始終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計有王化成博士、陳靜先生及宮志強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王化成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進行研討。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布詳情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戚其功博士、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